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自然资通〔2021〕18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 总对总”模式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佛山地区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市分行，佛山地区各城市商业银行分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佛山分行，佛山地区各外资银行分（支）行，佛山地区各村镇银行：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推广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32号）的要求，我市已于2021年1月7日上线试运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下称“金融服务系统”）。根据近期的使用情况，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明确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总对总”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已接入“金融服务系统”的金融机构，可通过金融服务系统在银行便民窗口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类抵押权设立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具体业务范围详见附件）。

二、办理指引

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档案管理等按照《佛山市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工作指引（“总对总”模式）》（附件1）、《佛山市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工作指引（“总对总”模式）》（附件2）、《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银行端档案管理工作指引》（附件3）执行。若今后有最新的申请书和简版合同模板，以上级部门的通知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 银行自启用金融服务系统后，原则上房屋类抵押权设立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应全部通过网上办理，除因金融服务系统无法获取不动产单元号等特殊原因无法网办的情形外，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不再接受线下办理。

(二) 请各银行积极推广、使用金融服务系统，以减少线下跑动，升级办事体验，后续市自然资源局将定期通报各银行网办情况。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联合发文单位适时组织宣传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政策协议、业务办理、系统技术等方面的咨询答疑和支撑保障。

(三) 各区登记机构应定期到各银行机构抽检实体档案，对于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还要到现场核查，如发现银行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立即注销抵押权登记，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市自然资源局、该银行机构的上级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四) “互联网+不动产”银行直连功能的申请表、简版合同格式及档案管理参照执行。

(五) 本通知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和联合发文单位反映。

- 附件：1. 佛山市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工作指引（“总对总”模式）
2. 佛山市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工作指引（“总对总”模式）
3. 佛山市“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银行端档案管理工作指引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2021年4月7日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曾钢、谢伟健，电话：83200885、82366025；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联系人：邓心仪，电话：83281781；佛山银保监分局联系人：朱慧君，电话：82732383）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